

社会分工论

[法] 埃米尔·涂尔干著 渠东译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013027516

013027516

C91
84-2

现代西方学术文

主编 甘阳

副主编 苏国勋 刘小枫

社会分工论

[法] 埃米尔·涂尔干著 渠东译



C91
84-2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航

C1636909

Copyright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字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分工论 / (法) 涂尔干 (Durkheim,E.) 著；渠东译。 --2 版。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4 (2005.4 重印)

(2008.5 重印) (2009.1 重印) (2013.2 重印)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ISBN 978-7-108-04397-9

I . ①社… II . ①涂… ②渠… III . ①社会分工－研

究 IV . ① F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0350 号

根据 Emile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Alcan,1902 第二版)

参照 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Trans.W.D.Halls London:Macmillian,1984) 译出

责任编辑 舒 炳

装帧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徐 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00年4月北京第1版

2013年2月北京第2版 2013年2月北京第5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 数 325千字

印 数 22,001—27,000册

定 价 39.00元

译者前言

作为与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的齐头比肩者，埃米尔·涂尔干^① 同样被誉为社会学的三大奠基人之一，其特殊的理论地位和思想影响是不言而喻和不容置疑的。《社会分工论》发表于1893年，它不仅仅是一篇涂尔干为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而提交的论文，更是他最初确立其思想理路的开山之作，其重要性是毋需赘述的。在这部著作中，涂尔干既提出了“社会团结”、“集体意识”、“功能”、“社会容量”、“道德密度”以及“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这些后来一直为社会学界所沿用、修正和争论的概念，也通过对“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环节社会”与“分化社会”以及“压制性制裁”与“恢复性制裁”的纵向二元划分，探讨了历史演进的基本规律。概言之，涂尔干的社会学主义之基本立场在本书已初现端倪：一切存在与现象的根源，皆为“社会”。

本篇前言无意于对涂尔干生平简介、基本思想及其发展脉络进行重新追查和梳理^②，有关于此，读者可以通过各种中译本^③、英

① 对 Durkheim 的译法多有不同，有人译成迪尔凯姆，有人译成杜尔克姆，本文仍沿用解放前老一辈社会学家（如孙本文、王了一和许德珩等）的通译，即涂尔干。

② 可参见书后附录四：涂尔干生平著作年表。

③ 现有的中译本有：《自杀论》，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等。

译本,甚至法文原本^① 以及大量有关涂尔干思想的理论研究著作进行深入了解。这里,我只想对与本书相关的几个问题加以澄清,以供商榷。

1. 尽管《社会分工论》是涂尔干社会学思想的奠基性作品,但它不能代表其基本思想的全貌。我们可以看到,在这部著作中,涂尔干是从法的角度来具体阐释集体意识的社会作用的,社会结构还仍然充满了浓重的斯宾塞色彩和强制性意涵。但是,涂尔干1900年以后发表的《图腾崇拜论》、《分类的某些原始形式》以及《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却标志着其思想重心的重要转向:涂尔干越来越突出强调宗教在社会构成和运作过程中的作用,并特别阐明了分类图式和象征仪式与“集体表现”之间的紧密关联。因此,我们在对涂尔干社会思想的把握中,不仅要看到其以《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以及《自杀论》中所贯彻的基本原则,还要看到其后期思想的发展对早期思想的不断调整、深化和修正过程。

2. 既然社会分工是本书探讨的核心问题,我们就不能不对如何在社会学意义上研究分工现象的问题作一简要说明。事实上,涂尔干的研究视角与某些经济学家的着眼点是不同的,当然对于古典经济学而言,这种差别并不是绝对的,我们可以在《国富论》与《道德情操论》的相互联系中看到亚当·斯密与涂尔干之间的许多契合之处。社会学研究并不单单以利益(不管是个人利益还是集体利益)出发,它所关注的是能够将个体维系起来的社会纽带,即涂尔干所说的具有道德特性的集体意识或共同意识。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涂尔干批判了古典经济学和古典法学把分工研究完

^① 可参见书后附录三:涂尔干基本著作。这篇附录是按照年代顺序和法英对照的方法编写而成的。

全建立在“私利”与“公益”，或者是“私法”与“公法”基础上的研究取向，并反其道而行之，深刻揭示了分工形成的社会根源以及分工特有的社会功能。诚然，社会学这种与众不同的取向，既是其长期无法获得合法地位的缘由，也是其谋致独立地位的根据所在。

3. 就像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样，涂尔干为本书撰写的《第二版序言》也堪称是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献。这篇序言不仅像所有再版序言那样具有特殊的后置效果，而且对诸多与社会现实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澄清。首先，是对社会急剧变迁所导致的欲望膨胀、行为偏差和社会混乱的失范问题的讨论；其次，是对如何消除社会病态，恢复正常秩序的整合问题的探索。在文中，涂尔干亦像在《自杀论》结尾那样，为摆脱社会危机开出了一个救世良方：即通过职业群体（或法人团体）的组织方式彻底拯救日益败落的伦理道德，并以此搭建起一个功能和谐与完备的新型社会。因此，我们在这篇文章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社会学家由衷而发的社会关怀及其与思想倾向之间的微妙关系。

4. 倘若我们借助这篇序言作为牵引，便会很容易发现失范现象或反常现象似乎是涂尔干社会思想中的一道难解的谜题。实际上，这也是涂尔干社会思想始终面临的困境。我们在本书三卷的结构安排中可以看到，第三卷所讨论的分工形式迥然不同于前两卷，很显然，所谓失范的、强制的或反常的分工形式并没有划归分工研究的中心议题，相反，它们常常被当成存之无用、弃之可惜的“鸡肋”，被排斥在边缘角落。对涂尔干来说，这种做法并非出于偶然。《社会学方法的准则》明确指出，各种特殊的、反常的和病态的现象不能算作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它们在对社会事实的考察中并不具有合法地位。因此，基于这种方法论原则，涂尔干断然拒绝将各种反常现象看作是社会分工自然造成的结果，同时也剥夺了研究反常现象之社会根源的权利。由此可以看出，涂尔干以社会本

质主义为基础构建的理论大厦,不可避免地需要以纯粹的社会整合作用作为支架。然而,一旦它遇到社会变迁及其连带的“反常”现象的强烈挑战,便不能不面临大厦将倾的危险。

5.一种思想之所以会有生命力,并不是因为它可以通盘解决各种问题,而是因为它为后人铺陈了各种活生生的问题。就此而言,涂尔干社会思想对今天的意义,不仅仅表现为他所确定的各种概念、假设和命题,更重要的是,它始终蕴涵着“必要的张力”,为人们思考他所切身感悟的各种问题提出了各种可能的途径。在这个意义上,涂尔干的社会思想并不像平常人想像的那样,是一个自圆其说的整体,恰恰相反,它总是包含着各种矛盾和罅隙。在这部著作中,我们所能体会到的不是行云流水似的思想脉络,而是涂尔干始终在物质论与观念论、经验论与决定论、实证主义与唯理主义以及个体主义与本质主义之间的徘徊和犹疑,以及搅扰其中的阵阵苦痛。这是我们在走进其思想世界的过程中不能不注意到的问题。

在中国,涂尔干的社会思想可谓命运多舛。解放前,涂尔干学说曾经一度占据着主流地位,他的某些主要著作甚至在二三十年代就已经绍介过来,如许德珩译《社会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29年)和王了一译《社会分工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涂尔干的名字在社会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讲堂上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然而在50年代,由于社会学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取消,涂尔干及其思想也渐渐杳无踪迹了。即便是在80年代社会学被“平反昭雪”以后,许多学者也往往把目光移向别处,或者转向新的思想潮流,对涂尔干的冷落亦无多少改观。然而,随着社会生活的迅速变化和社会科学的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把目光投向过去,密切关注基础问题及其贯穿的内在线索,涂尔干又再次走上

前台了。

尽管王力先生在 1935 年就已经译出《社会分工论》，但在今天看来，这个译本在概念推敲、行文和理解等方面都还有许多纰缪和疏漏之处，已经很难适应学术研究的要求了。因此，再译此书就显得很有必要。尽管如此，我们仍向社会学前辈们深表谢意，感谢他们为学术建设和思想培育等方面所做的孜孜努力。

另需说明的是，涂尔干在全书各处注释中称引本书的地方，我们都依中译本版式做了核对，并将其页码直接改作中译本的页码，此点尚请读者留意；书中出现的人名、地名以及民族名称全部用英文标出，以便读者查找；“附录三：涂尔干基本著作”亦为读者深入了解和研究涂尔干思想提供了可靠渠道。

在翻译此书的过程中，译者得到了诸多人士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尤其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苏国勋先生、李汉林先生、霍桂桓先生；文学所曹卫东先生；外国文学所刘晖女士；世界历史所王明毅先生；语言学所李智强先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李猛先生、李康先生；华夏出版社褚朔维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李秋零先生以及远在巴黎的汲喆先生。同时，也要感谢三联书店在编辑出版方面所做的努力。

译者 渠 东
1998 年 2 月于北京

第一版序言

这本书是根据实证科学方法来考察道德生活事实的一个尝试。然而，人们以往在使用“方法”一词时，已经歪曲了它的本义，这决不是我们所认定的方法。有些道德家并没有依据先验原则，而是依据从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实证科学中借用的某些前提来推演自己的学说，并把他们所谓的道德说成是“科学的”。这决不是我们想要遵循的方法。我们不想从科学中推导出道德来，而是想建立一种道德科学，这两者有着天壤之别。同其他事物一样，道德事实也是一种现象。这些现象构成了的各种行动规则，并可以通过某些明显的特征而得到认识。这样，我们就能够观察它们，描述它们，区分它们，同时也能够找到解释它们的规律。这就是我考察某些道德事实的方法。有人会借助自由存在的事实来反驳我，但是，倘若这种事实否定了所有定律，那么它就会成为心理科学和社会科学，甚至所有科学不可逾越的障碍。由于人类行为总是与某些外在力量发生联系，这就会导致一种决定论倾向，就像那些内在于我们和外在于我们的事物一样，是不可知的。然而，这并不能否定物理科学和生物科学的可能性。同样，我们也拥有确立我们自己的科学的权利。^①

① 有人曾经责备我把自由问题放在了“无足轻重”的地位，参看伯当(Beudant)：《个人权利与国家》，第244页。其实我并没有轻视这个问题。我之所以把这个问题先置于一边，只是因为无论怎样去解决它，都不会妨碍我们的研究。

按照上述理解，这种科学并不与任何哲学相对立，因为它有着自身完全不同的基础。也许道德具有经验所无法达到的某种超验的终极性特征，这是形而上学家必须解决的问题。但是，毋庸置疑，道德是在历史过程中发展并受到历史动因的制约的，它切时地在我们的生活里发挥了充分作用。如果说道德在特定时期里具有着特定形式，那是因为我们在特定时期里的生存条件不允许另外一种道德存在。只有条件改变了，道德才能随之改变，并且只能在特定的可能范围内改变，这是确切无疑的。今天，我们已经不再相信所谓原始人混沌不清的自我等同观念的发展，而相信伴随着启蒙运动而逐渐产生的道德进化论，它是由更清晰、更精确的观念构成的。古罗马人性概念的涵义之所以不像今天那么广博，并不是因为他们有限的智识所带来的缺憾，而是因为人性观念与当时的罗马国家不相契合。就像植株不能在不足以滋养它的土壤中生根发芽一样，世界大同的观念也不会在那个时代里形成。甚至说，这种原则一经产生，就是对罗马帝国的致命打击。相反，这种原则即使从那时起就已经产生了，它既不是哲学发现所带来的结果，也不是由于我们的内心接受了不为他们所知的真理。这是因为，社会结构的变迁必然会导致道德的变化。道德的形成、转化和维持都应该归于人类经验之源，因此，道德科学的目的就是要确定上述这些原因。

尽管我们首先要研究所有现实，但这不等于说我们放弃了改良的观念。如果我们的兴趣只停留在思辨层次上，那么这种研究就会不值一文。我们之所以要小心谨慎地把各种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划分开来，并不是因为我们忽略了实践问题。恰恰相反，我们的目的就在于更好地解决实践问题。然而，那些脚踏实地地从事道德科学的研究，而无力去勾画理想的人们却往往受到谴责。有人说，这些人只尊重事实，却无法超越事实，他们只会观察现实的状

况,而无法为我们提供一种未来的行动准则。我相信,这本书至少可以祛除这种成见,因为我将会阐明科学是如何帮助我们找到我们应该具有的行为方式,如何帮助我们确定我们模糊感受到的理想。但是,我们只能在观察了现实之后,才能提出这种理想,因为理想是从现实之中提炼出来的。除此之外,还会有其他什么办法吗?即使是那些口若悬河的理想主义者们,也不会有什么其他的办法,因为理想如若不深深地扎根于现实的话,就不过是一纸空文。理想主义者只是用一种好奇心来打量现实,这就是我与他们的根本区别。他们常常满足于自己某种感觉的冲动,某种由衷而发的极端强烈的欲望——**这绝对不是事实**——接下来,它就会变成一种能让理性俯首帖耳的命令,并且责令我们也要照此行事。

有人还责备我说,我在运用观察法收集事实的过程中,缺少评判这些事实的准则。但是,准则是从事实本身而来的,我届时会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只有科学才能完整地阐明道德健全状态,既然这种状态并没有得到全面实现,它就是我们不懈追求的理想。再者,社会的演进也会使其达到健全状态的条件发生改变。我们需要迫切解决的实践问题恰恰是,把这种不断翻新的状态看成是受环境影响的各种变化作用。科学通过提供给我们这种状态曾经历过变化规律,让我们预测到它的发展过程,以及各种事物所需要的新秩序。如果我们了解到,随着社会规模不断扩大,所有权也在发生变化并呈现出一种集中化趋势,如果社会容量和密度不断增加使我们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它,我们就能够预先估计到它的变化,并借此预先作出准备。最后,通过对规范类型的内在比较(即一种严格的科学考察),我们将会发现后者并不与自身完全一致,它包含着矛盾,即不完善性,当然,我们必须竭力祛除和矫正这些纰漏之处。这就是科学为意志提出的新目标。但是,有人也会指出,科学可以有先见之明,却不可以发号施令。这当然是毋庸置疑

的问题：科学只能告诉我们生活究竟需要些什么。假如人类希望生命得以延续，我们怎能不发现：通过一种极其简单的操作，我们就可以立刻把科学所确立的规律转变成衡量行为的准则呢？这样，科学必定会变成一门艺术。科学和艺术总是连续不断地互相转换。然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解决，那就是我们是否应该去维持我们的生存。即使对于这个终极问题来说，我想科学也并没有保持缄默。^①

道德科学没有使我们对现实问题漠不关心和麻木不仁，它使我们学会了怎样小心谨慎地处理现实问题，使我们的内心时刻保持沉稳持重。有人责备说，某些自称为科学的理论是颠覆性的和革命性的，其实这些理论也只不过徒有科学的虚名而已。实际上，他们虽然建构了框架，却从来不去观察，它们所谓的道德并不是一系列必须得到研究的事实，而只是一种思想家们可以任意调换的，老调重弹的法规。人们正在实践的道德被单纯看作是习惯和成见的集合，它只有符合某种先入为主的学说，才被看作是有价值的。然而，这种学说并不是在观察道德事实的过程中推导出来的原则，而只是从外在于它的科学里挪用过来的原则，所以，相比于遵循现存道德秩序的学说而言，它不可避免地会与这些道德秩序发生强烈的冲突。相反，我们是不会涉足这些危险的，对我们来说，道德是与整个世界体系密切相关的实在化的事实体系。一个事实不能同时发生两次，即使在它最需要变化的时候。不仅如此，它与其他事实之间也存在着固有联系，它一旦发生变化，其他事实也会受到相应的影响，我们很难预测这一系列反应的最终结果。所以，每当想到诸如此类的种种险情，即使那些胆大的人也得细心从事。总之，最重要的是，倘若所有生活事实，即道德事实不服务于某种目的及

① 我稍后将论及此问题，参见本书第二卷，第一章，第 202 页。

其相应的需要的话，它便无法存在下去。所以，只要它没有被否定，它就有权利受到我们的尊重。同样，如果它变得面目全非，我们就应该进行干涉，使它成为我们已经证明的样子。但是，这种干涉是有限制的，我们的目的不在于在当前通行的道德之上或一旁构建一种迥然不同的道德，而是要尽可能地矫正它，或部分地改良它。

有人总想在科学和道德之间设置一条鸿沟，这是一种哗众取宠的做法，它企图凭借每个时代的神秘主义来削弱人类理性力量，当然，在我们的上述论证面前，这种说法很快就会魂飞魄散的。我们要想确定我们与他人的关系，无需采用其他方法，我们只要对我们与物之间的关系作出确定就足够了；方法上的反思，对这两种情况都是适用的。能够把科学和道德调和起来的惟有道德科学，因为道德科学在教会我们去尊重道德实在的同时，也提供给了我们改良道德的方法。

因此，我们相信，本书的研究既没有丧失自信，也没有满怀疑虑，相反，本书的读者会遇到许多与现行观念针锋相对的前提假设。由于我们感觉到和认识到需要去理解我们的行为理由，那么我们就会在道德作为科学的研究对象之前，把对道德的反思看成是理所当然的。这样，在再现和解释主要的道德生活事实的过程中，我们所采用的特定模式也就变成了习惯，而无所谓什么科学方法了。这是因为，这种模式没有经过系统建构就偶然地形成了，它只是简简单单、马马虎虎的研究结论，也就是说，它随随便便就产生了出来。倘若我们不能跳出既定的判断，显然就无法找到我们所依据的观点。无论何处，科学都需要彻底的精神自由。我们必须杜绝那些埋藏在我们积习之中的感觉和判断方式，我们必须严格地遵循方法论上的怀疑原则。而且，这种怀疑并不会遇到危险，因为我们所怀疑的并不是道德实在（它是没有问题的），而是乏力和

病态的思考所带来的解释。

我们有责任把解释建立在真凭实据的基础上。我们在这里使用各种方法，是想尽可能地使我们的论证更加精确。要想使事实秩序成为一种审慎的科学，光靠缜密的观察、描述和分类是不够的。用笛卡儿的话说，更加困难的是找到它们如何变成科学的角度：在事实中找到某些能够带来精确性的客观要素，可能的话，还要找到测量这些事实的方法。我们正在努力满足所有科学应该具备的条件。人们尤其可以看到，我是怎样通过司法规范体系来考察社会团结的，我是怎样在探讨它的形成原因时，抛开个人判断和主观评价而直接穿透社会结构的某些事实的，它们隐藏至深，足以成为知性的对象和科学的对象。与此同时，我决定采用为我所用的规则，而放弃社会学家们经常采用的方法，他们为了证明自己的理论，乐于随心所欲、杂乱无章地援引对它有利的事实，而根本不考虑那些完全与之相反的事实。我所关注的是建立一套真正的实验，即在方法上进行比较。然而，从根本上说，尽管我采用了各种预防措施，这些尝试还是很不完善的。但无论它有什么样的缺点，我们都觉得有尝试的必要。事实上，这是创造科学的惟一途径：既要大胆尝试，又要求助方法。当然，假如我们缺乏原始数据的话，要想完成这项任务也是不大可能的。但假如我们认为耐心地收集所有数据是创立新科学的主要手段的话，那么我们也只能沉湎于幻想之中。因为只有在我们对科学及其要求已经形成了某种看法，并了解到它是否存在的情况下，我们才能知道我们科学究竟需要些什么。

我们研究的起点，就是要考察个人人格与社会团结的关系问题。为什么个人越变得自主，他就会越来越依赖社会？为什么在个人不断膨胀的同时，他与社会的联系却越加紧密？尽管这两者看似矛盾，但它们亦步亦趋的活动却是不容反驳的事实。这就是

我们为自己所设的问题。我似乎觉得，要解决这种非常明显的矛盾现象，就要从社会团结的转型过程着眼，而后者正是伴随着劳动分工的迅速发展而产生的。因此，这就是我们今天研究的主题。^①

① 毋庸赘言，马里恩(Marion)在《道德团结》第二部分中对社会团结问题做了考察。但是，他在论证过程中却采用了一种不同的视角。他最关心的问题就是，要确立一种有关团结现象的实在。

第二版序言

对职业群体的几点评论

在本书的再版过程中，我并没有对原书的结构进行修订。每本书都应该保持它自己的个性，所以我们最好把它面世时的样子原封不动地展现在大家面前。^①

然而，在本书的第一版里隐含着一个想法，现在我觉得有必要把它说得更加清楚明确些，这有助于我阐明此书的某些部分以及我在以前发表过的著作中的某些思想。^② 这种想法与职业群体在今天人们的社会组织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关。如果说，我开始就已经潜在地触及到了这个问题，^③ 那也是因为我总想着把它重新拾起来，并准备为此专门写一篇文章。然而由于诸事缠身，我只能将这一计划暂放一边，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兑现，这回我愿意趁着再版的机会，来阐明一下这个问题与本书其他部分的主题之间的关系，说明一下其中所提到的术语，特别是要粉碎那些企图让人们去了解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理由。这就是本篇序言的目的所在。

① 我在原序里大概删去了三十几页，因为我觉得这几页在今天已经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了。在下文删改之处，我将会予以说明。

② 参见《自杀论》的结论。

③ 参见本书第 142—153, 176 页。

在本书里,我再三强调了现代经济生活存在着的法律和道德的失范(anomie)状态。^① 实际上,在各种特定的行为领域里,职业伦理还只是处于初级形成阶段,律师和官员、军人和教授、医生和神父都有了自己的职业伦理。但是,如果我们想用更精确的词汇来说明我们目前对雇主与白领工人、工厂工人与工厂老板、相互竞争的企业主、企业主与普通大众之间的关系的看法,那么最后得到的一定是个笼统的回答! 总之,普遍的看法总是很含糊的,譬如有人说,每个雇佣工人都应该忠于和信奉雇主,或者每个雇主都不应该擅用自己的经济特权,有人公开谴责那些明目张胆和没有公正的经济竞争,以及对消费者们肆无忌惮的巧取豪夺:所有的职业伦理意识大概也就存在于这几个方面。而且,这些感受大部分都是不带法律性质的。它们的基础是公众意见,而不是法律——众所周知,公众意见对各种含糊其辞的义务总是充满了宽容。那些最该受到谴责的行为也往往因为成功而得到迁就,允许和禁止、公正和不公之间已经不再有任何界限,个人几乎以一种武断的形式把这些界限挪来挪去。道德也是那样的含混不清,反复无常,根本形成不了任何纪律。因此,集体生活的整个领域绝大部分都超出了任何规范的调节作用之外。

这就是我们所要揭示的失范状态,它造成了经济世界中极端悲惨的景象,各种各样的冲突和混乱频繁产生出来。既然我们无法约束当前彼此争斗的各种势力,无法提供能够使人们俯首帖耳

^① 参见本书第175—176页和第314—315页。